



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



[2019]京会兴专字第 03020005 号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核了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新能源公司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。编制《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对宝新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宝新能源公司《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新能源公司购买资产2018年度的盈利情况。

第 1 页，共 2 页


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(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)

本报告仅作为宝新能源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，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附件：关于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



北京兴华
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肖丽娟



中国·北京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邢博晖

